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质监〔2019〕3号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强2020年元旦、春节及两会期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于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以下简称“两节、两会”）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和农业农村部就稳定生猪生产和保障市场供应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强调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2020年“两节、两会”期间猪肉市场供应稳定。在当前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稳价保供、严防疫情反弹的关键时刻，让老百姓吃上放心肉是底线和红线，对敢于挑战底线、触碰红线者要坚决严厉打击。为切实抓好“两

节、两会”期间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促进农产品稳定供应、确保放心消费，严防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各地要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加强“两节、两会”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于保供给、惠民生、促稳定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在我市前一阶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整治，继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态度要坚决，措施要严、准、狠，坚决杜绝形式主义，确保整治劲头不松、力度不减、问题不反弹。“两节”期间各地要组织督导检查，将监管措施真正落实到乡镇村组，落实到生产经营者。市局将适时对各地进行督导。

**二、深化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临近“两节”，私屠滥宰、屠宰加工病死猪等违法行为易发高发。各地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19〕78号）要求，组织开展好专项行动。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县乡交通道路周边、屠宰企业周边、已关停的屠宰企业以及已取缔的私屠滥宰点等私屠滥宰易发多发区的排查和巡查力度，严查

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请各地确保官方兽医按规定驻场、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对有代宰行为屠宰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查定点屠宰企业非法屠宰行为。结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食品药品农资环境犯罪“昆仑”行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动执法，出重拳、用重典，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猪，私屠滥宰，加工制售病死猪肉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大要案件要督查督办，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三、加强风险排查，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非法添加行为。**“两节”期间，蔬菜、瓜果、肉类、禽蛋、生鲜乳和水产品消费量大，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重点农产品，加强种养殖基地巡查检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严厉打击使用禁用药物和非法添加行为。针对种植产品，要重点监测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等蔬菜禁用农药，坚决杜绝在蔬菜、瓜果上使用剧毒、高毒农药。针对畜产品，要严厉打击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氧氟沙星等停用药物及生鲜乳非法添加等行为。针对水产品，要严厉打击使用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氧氟沙星等停用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行为。

**四、突出教育引导，指导生产者落实间隔期、休药期规定。**各地要充分利用春节期间农民工大量返乡的有利时机，以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田间地头、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加强关于禁用农药、兽药和农药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宣传教育，有条件的地区，“两节”期间

要开展一次针对性培训。强化标准进村入户，指导生产者严格落实农药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增加安全优质农产品供应。加强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统防统治等动植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引导生产者优先选择生物农药，减少化学农药兽药使用。加强农村居民食品安全教育，严防假冒伪劣食品流入农村市场。

**五、注重源头管控，确保农药兽药产品质量。**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中发现和群众举报的农药兽药问题环节、违法情形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和产品抽检力度，及时查处质量不合格农药兽药，坚决打击农药兽药添加隐性药物成分和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药兽药经营单位监管，全面落实购销台账、索证索票制度，严格执行高毒高风险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规定，坚决杜绝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加大农药兽药抽检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对上门直供、走街串巷销售和互联网销售农药兽药的监管，引导生产者通过正规途径购买质量合格农药兽药。

**六、强化应急值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各地要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控和“两节、两会”期间当班值守制度。公布值班电话，确保通讯畅通，认真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调查处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控，及时掌控负面报道，对于信息不实的恶意炒作，要主动应对、妥善处理。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要快速响应、果断处置，坚决防止事态扩散和蔓延，确保生产和流通秩序稳定。

请各地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3 日、3 月 13 日前将加强“两节、两会”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报送市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联系人：李惠，电话：2806123，邮箱：smxzjk0398@163.com。

附件：“两节、两会”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统计表



## 附 件

### “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出动人员	人次	
出动车辆	台次	
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家次	
现场快速筛选样品	批次	
风险监测样品	批次	
监督抽查样品	批次	
当地媒体报道	次数	
发放告知书	份数	
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份数	
发现问题	起	
责令整改	起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条	
根据举报查处问题	个	
立案查处案件	件次	
移送公安机关	起	
指导培训	场次	
指导培训	人次	
其他情况填在以下表格		